

#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工作提示

各基层纪委：

为深入贯彻陕西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省纪委《关于汲取近期教育系统违规违纪案件教训，深化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提示：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基层纪委需将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视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对于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整治工作。

二、深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载体，广泛宣传违规吃喝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9月底前要开展一次违规吃喝的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基层纪委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违规吃喝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所管辖干部的违规吃喝问题。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规吃

喝问题，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的党员干部，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基层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上述要求，确保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请及时报送校纪委。

- 附件：1. 违规吃喝负面清单  
2. 违规吃喝相关处分制度



## 附件 1

# 违规吃喝负面清单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吃喝问题吃坏党风、喝痛民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必须持续发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疾。

1. 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2. 私人聚会吃饭用公款报销；
3. 单位之间或内部搞公款宴请等；
4. 采用拆分发票、虚造人数报销超标准、超范围公款吃喝费用；
5.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公款宴请，或让其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
6.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到高档小区、写字楼等隐蔽场所“一桌餐”公款吃喝；
7. 违规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
8. 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香烟和酒水；
9. 违规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10. 将私人宴请用公款报销或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公款报销餐费；
11. 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

2023年，全国共查处违规吃喝问题14676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2569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6609人，查处问题数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23.8%，居第二位。执纪实践中，该问题易发多发，亟须引起重点关注。

## 附件 2

# 违规吃喝相关处分制度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2023 年 11 月发布）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发布）**

**第三十四条**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